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1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1.05%-2.37%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3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3.15%	是	466,027.4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3.25%	是	324,109.59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 42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3.5%	是	699,193.87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3.00%	是	221,917.8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3.45%	是	327,671.23
6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5%-2.9%	是	308,219.18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72%	是	111,780.82
8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24%	是	60,284.38
9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3.70%	是	191,183.56
10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2 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60%	是	125,369.86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1.60% 或 2.90% 或 3.00%	否	—
1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1.05%－2.37%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1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612,58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861,457.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551,679.7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主体上海三七极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极上”）在银行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上海三七极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9550889900000692556	2024 年 2 月 27 日	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三七极上是本次募投项目“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及上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序号	开户人	协议主体
1	上海三七极上	甲方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上海三七极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4806500119；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和定期账户（户名：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4806500209；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定期账户”），截止 2024 年 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35492.889461 万元，定期账户余额为 0 万元，上述两账户合计余额为 35492.889461 万元。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上海三七极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9550889900000692556；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24 年 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支付募集资金。该专户开通托管网银（以下简称网银）支付管控功能，即甲方每笔资金划转需通过托管网银向乙方提供电子指令及相关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甲方对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上述电子指令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如乙方托管网银系统故障，导致无法通过托管网银完成划款，可通过纸质指令方式进行划款操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斌、王德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上述书面通知应当加盖丙方公章确认。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 / 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伦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 / 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4/365=0.0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02=100.02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7,238,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本次解除质押 98,968,651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 39,500,000 股。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云投集团通知，云投集团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8,968,651 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98,968,65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
解质（解冻）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持股数量（股）	817,238,839
持股比例	17.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39,5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后续云投集团将根据融资需要确定是否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马”）以现金及债转股的方式向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融鑫”）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宁融鑫的注册资本将由原先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武宁融鑫仍为江西天马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武宁融鑫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4、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MA7B8FAC6C
6、法定代表人：雷跃华
7、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甫田乡甫田村村部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胡永波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圆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卞圆媛接替胡永波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余元园接替卞圆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圆媛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一彬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元园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0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新的公司官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便于投资者、客户及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信息，公司已启用新版官方网站。公司新版官网网址为 http://www.mls-co.cn。

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天玛智控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tzz@td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0.SH）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tzz@tdt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嘉琦

电话：010-87986211

邮箱：tzz@td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审核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等工作。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为何焕珍女士、黄东海先生、蒋俊海先生，其中，何焕珍女士为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魏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四川林草局”）下发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凉）〔2024〕11 号）、木里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木里县林草局”）下发的《木里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临时用地审核同意书》（木林函〔2024〕3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规定，经四川林草局审查，准予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项目代码：2019-510000-09-02-414539）占用凉山州林地 14.7705 公顷，按林地权属划分，国有 14.7705 公顷，按行政区域划分，木里县 14.7705 公顷（木里重点国有林保护局蚕多国有林场宁郎作业区甲店林班 14.7705 公顷）；经木里县林草局审核，同意鸿林矿业拟建设的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木里县宁朗乡草原共计 0.0270 亩（甲店村 0.0270 亩），使用期限两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 53%的股份，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 + 控制 + 推断）矿石量 605.6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7,049 千克，平均品位 2.82 克 / 吨；铜金属资源量 29,015 吨，平均品位 0.48%。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 + 控制 + 推断）矿石量 39.4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20 千克，平均品位 0.30 克 / 吨；铜金属资源量 1,164 吨，平均品位 0.30%。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金矿、铜矿，生产规模 39.60 万吨 / 年，矿区面积 0.6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3162 米至 2202 米标高共由 14 个拐点圈定。本次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获得准予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及临时用地的审核同意书，有利于推进鸿林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四川林草局和木里县林草局对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用地的审核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2、《木里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临时用地审核同意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2 月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购水量（万立方米）	10297.58	10671.87	3.63
售水量（万立方米）	8518.56	8936.01	4.90
其中：广安水务	2971.75	3145.28	5.84
前锋水务	625.93	654.39	4.55
岳池水务	1550.74	1620.96	4.53
华蓥水务	843.79	919.95	9.03
武胜水务	1147.36	1204.28	4.96
邻水水务	1378.98	1391.15	0.88

二、电力板块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54933.13	162229.92	4.71
四九滩电站	13438.01	14401.86	7.17
富流滩电站	19453.08	22341.49	14.85
凉滩电站	13121.18	14094.94	7.42
泗洱河电站	36240.11	37801.07	4.31
新疆电站	46425.75	58130.10	25.21
龙凤电站	25618.80	15243.72	-40.50
发电售电量	152194.15	158958.09	4.44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82116.06	182522.90	0.22
供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190876.18	192134.62	0.66

三、燃气板块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气量（万立方米）	24432.25	26346.34	7.83
其中：广安燃气	7181.89	7565.80	5.35
前锋燃气	2735.03	2971.10	8.63
西充燃气	3151.28	3355.98	6.50
邻水燃气	6302.88	7120.61	12.97
武胜燃气	3907.57	3956.70	1.26
德宏燃气	745.51	913.24	22.50
威宁燃气	408.08	462.90	13.43
购气量（万立方米）	25215.04	27156.83	7.70

四、光伏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61.83	1441.23	2231.07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光伏业务开发及运营。

五、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都矿业、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署了《保理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北京银行华安支行将通过中企云链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平台向公司提供线上保理融资服务，对于最终付款方为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承诺为上述纳入专项授信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与最终付款方向北京银行华安支行承担共同连带的付款义务，公司承诺加入债务，公司承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接受担保的额度包含公司 2023 年向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保理业务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773.34	538,192.62
负债总额	224,821.92	184,579.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324.98	83,669.56
流动负债总额	177,366.57	146,356.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11,939.77	297,694.9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4.77	187,920.97
利润总额	21,944.21	61,502.74
净利润	13,392.99	36,460.5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都矿业、金山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授信业务分别与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

主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华安支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保理业务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2.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5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